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永德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环境问题 |  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乡勐旨村大寨坝组干部赵某某2014年下半年挖毁集体林地10余亩，后又建盖养殖房，持续侵占毁坏集体自然生态林400亩。 | 问题类型 | 立行立改类 ☑ |
| 限期整改类 □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 ☑ 否□ | 编制单位 | 永德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 组织审核单位 | 永德县人民政府 |
| 计划整改目标 |  收回侵占林地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 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整改完成 |
| 整改措施 |
| 措施1：对赵某某擅自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拆除养殖圈舍、填埋灌溉水坑并恢复植被，将个人侵占的集体林地收回大寨坝组集体所有。 | 责任单位 | 永德县人民政府 | 整改时限 | 立行立改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2：  | 责任单位 |   | 整改时限 | 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□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3：  | 责任单位 |   |   |   |   | 规定时限完成  □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大雪山乡人民政府 | 办理情况 | 2024年5月27日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对赵世忠侵占集体林地0.36亩用于建盖简易养殖圈舍和开挖3m³灌溉水坑一个的违法行为下发林业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（永林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12号）。 |
| 责任追究 | 是☑ 否 □ | 责任单位 |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大雪山乡人民政府 | 办理情况 | 行政处罚：1.警告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7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 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 |
|  |
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| 调查情况 | 经对辖区内16位群众代表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测评结果均为满意。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|